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6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7.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79元/股~40.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4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51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56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5元/股,最低价为35.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3,57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外生产线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瑞新控股有限公司(原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在泰国设立下属全资子公司贝纳包装(泰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泰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44,16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在哈萨克斯坦新设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哈萨克斯坦二片罐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64,652万元。

公司上述新建生产线达产后将优先满足当地啤酒、能量饮料及碳酸饮料等领域潜在客户的配套需求,并逐步拓展客户群体和市场区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泰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地点:泰国大城府洛加纳大城工业园

3.项目实施主体:贝纳包装(泰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约人民币44,160万元,其中包括厂房土建、设备搬迁和新设备购置以及项目流动资金等。项目预计配套一条二片罐生产线,规划年产能7亿罐。

5.项目用地:约78,144平方米

6.项目进度:项目建设期12个月,预计2026年9月具备量产能力(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哈萨克斯坦二片罐生产线项目

1.项目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地点: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哈萨克斯坦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

4.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投资约人民币64,652万元,其中包括厂房土建、生产设备以及项目流动资金等。项目预计配套一条二片罐生产线,规划年产能9亿罐。

5.项目用地:约90,000平方米

6.项目进度:项目建设期18个月,预计2027年第一季度具备量产能力(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面对国内市场的竞争形势和海外发展机遇,公司已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布局调研,筛选潜在投资机会,并稳步推进海外投资设厂的战略性布局规划,以顺应行业国际化发展趋势。

本次海外投资项目契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助力公司拓展在东南亚地区、中亚地区的二片罐业务布局,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增强奥瑞金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境内现有业务产能布局和供应链实现协同联动,有效提升公司二片罐产品的海外供给能力与市场覆盖广度。

本次海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并计划将国内部分生产设备搬迁投入,以降低项目现金部分投入总额,提升国内生产基地的有效产能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海外业务提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根据上述海外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可能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及相关政策,跟踪市场动态,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能力,从而有效把控风险,使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77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840,211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5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7,089,814股变更为935,249,60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7,089,814元变更为935,249,603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2025年7月1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本次共为10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股份 2,778,85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7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5,249,603股变更为938,028,4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5,249,603元变更为人民币 938,028,45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249,60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028,458元。
2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5,249,6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8,028,45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5-04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11月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2025年11月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基本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585310504	基本户	2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资金总计为2,940,000.00元,除本次新增冻结资金外,其他被冻结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114财保417号),根据裁定,江苏蕴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1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江苏蕴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94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54%。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本次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2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merican Flooring LLC(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地板"或"合资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4.5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624.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24,173.92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84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624.33万元;

2、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中的公司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与East West Bank签署《商业担保合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75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51%,担保金额为382.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近日,公司与East West Bank签署《条款变更协议》,在前述《商业担保合同》的基础上,将合资公司的总授信额度由750.00万美元提升至950.00万美元,合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比例为51%,公司的担保金额调整为484.50万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2025年度为美国合资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5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美国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merican Flooring LLC(中文名: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美国地板51%股权 HMTX Industries, LLC持有美国地板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Harlan Ston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公司类型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豪华乙烯基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47.90	45,350.07
	负债总额	25,501.06	21,047.47
	资产净额	23,146.84	24,302.60
	营业收入	6,079.22	22,593.65
	净利润	-1,120.87	-1,951.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East West Bank

债务人:American Flooring LLC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950.00万美元

担保比例:51%

担保金额:484.5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人收到本担保书时生效,并继续有效至贷款人收到任何撤销通知之前发生或缔结的全部债务被全部清偿,以及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所有其他义务已全部履行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824,173.92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市场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84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5,624.33万元),为对美国合资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918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涉诉案件相关判决涉及的赔偿金额,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以下简称"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并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宋敬杰等163名投资者诉讼案赔案件的终审判决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针对原告4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月3日和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79、2025-002、2025-02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中院向公司送达(2025)苏01执1398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执行人:宋敬杰等163名投资者

2、被执行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裁定书主要内容:在执行宋敬杰等投资者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蓝丰生化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23)苏01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扣划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91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经公司自查,上述裁定事项共冻结公司8个银行账户,合计被冻结资金人民币1,918万元,实际冻结资金人民币7.74万元。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未因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履行法院判决,向投资者进行赔付,并尽快解除相应查封冻结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向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依法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裁定涉及的投资者诉讼判决金额及相关费用合计约1,918万元。涉诉案件相关判决涉及的赔偿金额,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相应的负债和损益,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